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 2016 年 6 月 24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2016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2016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的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13,882,203,684 (100.000%)	0 (0.000%)
2.	(i) (a) 重選張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13,876,709,198 (99.960%)	5,514,486 (0.040%)
	(b) 重選鄧康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13,874,839,198 (99.947%)	7,384,486 (0.053%)
	(c) 重選張蔚女士為執行董事。	13,874,839,198 (99.947%)	7,384,486 (0.053%)
	(d) 重選樊路遠先生為執行董事。	13,874,839,198 (99.947%)	7,384,486 (0.053%)

	(e) 重選宋立新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882,093,683 (99.999%)	130,001 (0.001%)
	(f) 重選童小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882,093,683 (99.999%)	130,001 (0.001%)
	(g) 重選陳志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858,205,723 (99.827%)	24,017,961 (0.173%)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3,880,849,984 (99.996%)	593,620 (0.004%)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13,878,830,603 (99.976%)	3,393,001 (0.024%)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證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	13,220,853,813 (95.353%)	644,269,791 (4.647%)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	13,865,133,604 (100.000%)	0 (0.000%)
6.	加入根據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有關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	13,272,100,248 (95.723%)	593,023,356 (4.277%)
7.	授權董事會委任董事的總人數最多不超過十三(13)名。	13,864,143,604 (99.993%)	980,000 (0.007%)

由於每項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25,234,561,410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亦無股份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進行的投票表決須受任何的投票限制，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點票的監票員。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邵曉鋒

香港，2016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曉鋒先生、張強先生、鄧康明先生、張蔚女士及樊路遠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